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ST 华谊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获悉公司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因与京凯力咨询顾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并对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忠军发出限制消费令。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、2026年2月27日、2026年3月13日、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、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及诉讼事项进展、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部分债务逾期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、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以及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及诉讼事项进展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被执行人：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；
2. 执行法院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；
3. 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127645 号；
4. 案号：（2026）京 0105 执 11149 号；
5.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；
6.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：应支付本息暂计 608,400 元；

7.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：全部未履行；

8.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，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